

(共印 80 份)

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府办

主办: 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请认真贯彻落实。

《方城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印发方城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政办〔2022〕10 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单 位	值班电话	地 址	县应急管理局	0377-6722009	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 11 楼
方城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方城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2:

8. 地震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组。由地震管理局和县住建局牵头，组成单位：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工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地震监测中心、通信管理办公室、供电公司、石油公司、石化公司、华润燃气公司、中油燃气公司、中石化燃气公司等。
-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震区构造、震区范围、建构筑物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对各行业领域相关设施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根据灾情调查情况，确定灾区救灾资金、应急物资需求，落实救灾资金、物资及时调拨分配。
9.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成单位：外事办、网信办、文广旅游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科协、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
- 主要职责：组织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安排落实境内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社会宣传发动员，组织、引导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广大群众对灾情，确保救灾物资及时准确地运送到灾区。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四) 工作原则

自然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办法（试行）》《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制的通知》《河南省自然灾害防治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人发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人

(一) 编制目的

一、总 则

方城县地震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职能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沉陷、地裂缝等险情，适时组织疏散处；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要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并加强监控；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救援机制，确保全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

主要职责：协助本区加强治安管理和社会保卫工作，严密防范电信诈骗、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犯罪、协助本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电信诈骗、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犯罪。

6.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组成单位：县委综治办、县司法局、县银保监组、县警中队等。

二、组织指挥体系

事故发生后，全县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是应对本辖区一般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和强有感地震（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主体。

7. 救灾指挥部与涉外事务组。由县公安局、县外事办牵头，维护社会稳定。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负责接待国内外嘉宾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媒体记者到现场采访和救灾、外国新来华外国人或港澳台人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妥善安置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媒体记者到现场采访和救灾、港澳台人士。

8. 县指揮部组成

1. 启动 I、III、IV、V 级应急响应。
指揮长：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揮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局副局長、局党组成员、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局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局办公室公室主任、局应急管理局长、局办公室
武装部政委。

9.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综治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外事办、

-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灾物资，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 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由县住建局局长，组成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石油公司、县化公司、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县燃气公司等。
-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油、供气、供水、水利、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组织生产、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组成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县燃气公司等。
-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地震维稳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油、供气、供水、水利、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组织生产、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6.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组成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县燃气公司等。
- 主要职责：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及时组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指揮部办公室主任担任，具体负责抗震救灾日常工作；及时组织指挥部下设机构

和单位及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进行抢险救灾；派遣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必要时提出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议；及时将震情、灾情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指导制定有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3.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县地震应急工作；发生地震灾害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分折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办）进行抢险救灾；派遣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必要时提出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议；及时将震情、灾情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指导制定有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4. 县指挥部下设机构 领报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

(1) 县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指揮部办公室主任担任，具体负责抗震救灾日常工作；及时组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指揮部办公室主任担任，具体负责抗震救灾日常工作；及时组织指挥部下设机构

专项工作组织及单位及职责分工 领域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附件 1:

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指揮长由分管副部长担任；指挥长、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

启动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此前

5. 县地震现场指挥部

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县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参与应急救援处置。

调派气公司等单位各 1—2 名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防震减灾、信息化公司、供电公司、供水公司、排水局、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气象局、武装部、消防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区现

(2) 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汇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供震情宏观和分析会商情

报；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起

草县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负责全县震情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准备等工作；承担县指

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3. 安民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单位：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技工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

局、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站。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与心理援助工作。制定实施灾后动物

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

检疫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工作。制定实施灾后动物

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疫情发生流行；做好药品、灾区

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

武警中队、县红十字会等。

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书记，组成单位：县

疾控中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

区现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兵力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

成立单位：县武装部、县公安局、县城管局、武警中队等。

1.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

工作组成立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部分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县指挥部

专项工作组织及单位及职责分工

防救援大队、灾区乡级政府（街道办）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地震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动进行修订完善。

（三）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局办 IV 级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出现震情、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接待新闻单位来访，汇报震情、灾情，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灾区工作；调动物资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并向灾区人民发布《灾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局办〔2015〕75 号）同时震发方县级地震应急预案的发布之日起施行。《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灾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局办〔2015〕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县级地震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2. 县级地震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四）实施时间

县地震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并向灾区人民发布《灾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局办〔2015〕75 号）同时废止。

（二）乡镇（街道）组织指挥体系

1. 领导机制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参照成立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抗震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贯彻落实、宣传统战与社会动员等方面的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参照成立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抗震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贯彻落实、宣传统战与社会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2. 现场指挥部

震情调查评估与救助、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三）现场指挥部

县地震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并向灾区人民发布《灾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局办〔2015〕75 号）同时废止。

（四）现场指挥部

1. 领导机制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参照成立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抗震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贯彻落实、宣传统战与社会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2. 现场指挥部

震情调查评估与救助、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 (三)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
- 县级指挥部由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织、指挥、协调、落实本辖区地震现场应急处臵工作。
2. 协同联动
- 驻县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应急处臵工作。
3. 跨区域响应
- 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涉及我县两个以上乡镇行政区域及我县及毗邻地区的，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三、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物资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的经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地震应急预案，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
-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县政府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九、附则
-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订训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组织应急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地震应急法律法规，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县政府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疏散演练活动。

(五) 基础设施保障
技术工具、各电信运营商加强卫星通信、短波通信、车载固定通信等应急装备建设，建立包括有线和无线移动通信、车载固定通信等应急装备建设，建立基础通信保障手段在内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在基础设施建设到位的情况下，确保至少有1种以上严重损毁且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1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重要通信部加强对接区内广播电视台安全传输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广大群众从能及时、准确通过广播电视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行业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内相关基础设施抗震加固建设，确保将震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为抗震救灾提供基础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六) 演练、培训与宣传
媒体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法规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提高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活动，提高学生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防震避险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防震避险和宣传教育。

宣传、网信、教育、应急、防震减灾、科技、文广旅、新闻媒体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法规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提高学生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活动，提高防震避险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防震避险和宣传教育。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I级响应。在全国范围内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省指挥部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I级响应。在全国范围内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省指挥部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专项工作组，参与并领导指导

(二)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等 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
特 别 重 大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造成7.0级以上地震;	I 级	3.主城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
重 大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6.0级以上7.0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5.0级以上6.0以下地震。	II 级	1.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5.0级以上6.0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4.0级以上5.0以下地震。
较 大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4.0级以上5.0以下地震。	III 级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5.0级以上6.0以下地震。
一 般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4.0级以上5.0以下地震。	IV 级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4.0级以上5.0以下地震。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一)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功能后，可根据需要求和震情、灾情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分别为I、II、III和IV级。地震应急响应后

局和乡镇（街道）应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县的地震预警体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推进

(一) 监测预报

四、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工作支持。

指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请求省指挥部给予市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对震区进行支援，派出现场工作组赴震区指挥、协调地震应急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IV级响应。由省指挥部领导、指

(五) 一般地震灾害

协助和支持。

开展现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请求省指挥部给予市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参与并领导县（市、区）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领导下，在省指挥部的支撑及市党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

(四) 较大地震灾害

作。

出现现场专项工作组，参与并领导县（市、区）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派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在省指挥部的支撑及重

(三) 重大地震灾害

组织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

、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灾

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

县级政府应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合理利用综合条

(四)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财政支持。根据任务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县级救灾补助财

物及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及其实行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

需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各级政

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

生活救助、医疗救护、基础设施抢修、通信保障、交通

(三) 物资与资金保障

会商等工作，提供震情灾情信息服务。

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应急辅助决策、协调

县应急管理局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

相关成员单位、地震现场的高级指挥。

位、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县指挥部对县应急部门、

维护，实现与乡镇（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单

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卫生、通信等部门，加强本领域本行业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与地震应急工作的社会动员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二）技术保障

县政府加强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技术装备。县应急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以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提供人才保障；强化地震速报员队伍以队伍建设，做好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以队伍建设，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中心技术创新的建设、运行与维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和抢修准备。

（三）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

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1）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数据采集。县政府组织各方力量，督促预报区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数据采集。适时报告震情变化。

（2）县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工作。

（3）督查预报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检查、督导预报区内的生命线工程建设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管理、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救援抢险与救援准备。

（5）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和抢修准备。

同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和抢险抢修的准备。

- (6)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情况。
- (7) 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报告当地政府应急管理局。报告地震灾害防御专家分报告、震情速报、公 安、网信、地震传言、震情事件发生地政府及组织宣传、公安、网信、地震传言、科学引导舆论，采取有力措施平息地震传言、震情事件。
- (8) 及时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 (9)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 (10) 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 五、应急响应
- (一)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I、II 级应急响应
-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应急管理厅迅速将震情和了解到的灾情上报省委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防震减灾中心，同时通知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提出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 (2) 报据省委、省政府指示，省地震局立即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抗震救灾工作，并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
2. 市指挥部启动
- 省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全省抗震救灾工作。

(一) 防灾保障

八、应急保障

省防震减灾中心，有关乡镇（街道）应及时将地震传言、震情速报、公 安、网信、地震传言、科学引导舆论，采取有力措施平息地震传言、震情事件。报告地震灾害防御专家分报告、震情速报、公 安、网信、地震传言、震情事件发生地政府及组织宣传、公安、网信、地震传言、科学引导舆论，采取有力措施平息地震传言、震情事件。

(五) 省外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省且对我省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危害和影响程度，省地震局根据震情信息、震情速报、震情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加强地震科普宣传、科学引导舆论，采取有力措施平息地震传言、震情事件。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我省的灾区防震减灾工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进行实施，重特大地震发生后，应按照省地震局或省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进行实施。

省地震局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和地震应急预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计划、分步实施，分区域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地震局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街道）、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

当我市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造成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及特种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政府。

(四) 地震传言事件

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的需要。

维护南北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根据情况，向市、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工作，确保科学有效应对地震灾害，切实做好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响应，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县应急局，派出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以及响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视情提出工作援助或建议。

县指挥部将根据地震等级及受灾损坏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南北北调运行保障中心根据震情，启动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及时间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视情提出工作援助或建议。事故发生后，组织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赶赴震区，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救援，帮助转移被困人员，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及时间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视情提出工作援助或建议。

(三)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及其周边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震区多

请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指导、协助。

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开展现场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管理局及时间县应急局进行报告。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组织发生2.0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及时间县应急局进行报告。

(二) 非天然地震事件

(街道) 指挥部将震情、灾情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检修、地震烈度；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党政机关等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做好抗震救灾先期保障。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

(5) 组织、协调救援队伍的交通、水利、通信、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领域的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工具等。

(4) 安排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心理安抚等工作。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情况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瓜果、菜、住等基本生活需要，视情提出工作援助或建议。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转诊安置；加强医疗卫生，特别是对震区重点场所以卫生

(2) 科学把握震后72小时黄金救援时间，组织协调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险情救援，合理配置救灾兵力；发功震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对受灾群众救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灾情调查，掌握地震灾害情况及灾类型；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专项应急工作组。

-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抗震救灾，积极开展灾后救助。
- (10)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续报；请求市指挥部给予紧急支援，明确需要支援的数据力量及救灾物资种类、数量。
- (11) 编发发布信息，科学做好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 (12) 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地震应急预案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
- (13) 做好接待来访工作。
- (14) 完成与抗震救灾无关的其他工作。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 (1) 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及联系电话所辖村(社区)了解掌握灾情实况，震情、灾情以及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 (2)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县直相关部门、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灾情进行先期快速评估，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震情。

本行业重要基础设施受损情况，报县指挥部，并及时做好设施的修复。

(2) 应急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等单位做好充分应对准备，根据情况随时赶赴灾区开展地震应对工作。

5. 乡镇(街道)应急

灾区所在乡镇(街道办)迅速查灾报灾，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对受损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及时核查。后续灾情及应本生活条件，对受损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及早修复。后线灾情及应同震后，县指挥部将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部有再发生显著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部间震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县(街道)指挥部并通知乡镇(街道)指挥部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准确、准确，并做好续报工作。县指挥部将有关情况及时间向市指挥部报告。

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显著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部视情况提出援助请求。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县内发生4.0 级以下、3.0 级以上有感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及向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震情。

(一) 有感地震事件

震区所在乡镇(街道)指挥部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震情开震灾后重建。

8.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

震区所在乡镇(街道)指挥部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并通知乡镇(街道)指挥部。震后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震情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及时间上报。做好信息发布的决策部署。

9.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总结

震区所在乡镇(街道)指挥部在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震情开震灾后重建。

10. 地震灾害应急保障

震区所在乡镇(街道)指挥部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震情开震灾后重建。

11. 地震灾害应急恢复

震区所在乡镇(街道)指挥部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震情开震灾后重建。

12.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震区所在乡镇(街道)指挥部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震情开震灾后重建。

13. 地震灾害应急恢复

震区所在乡镇(街道)指挥部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震情开震灾后重建。

14.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震区所在乡镇(街道)指挥部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震情开震灾后重建。

- (4)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 (5) 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社会舆论；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工作的动态信息。
- (6) 指导乡镇（街道）指挥部做好地震应对工作。
- (7) 组织落实其他地震应急事项。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 (1) 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及联系电话所辖村（社区）了解掌握灾情、震情，依托灾害速报员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灾情摸底，及时间节点灾情上报县、县政府、县政府，随后动态搜集，报告全面灾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次、准确、准确，并持续做好灾情统计、灾情报告、灾情报告及时间节点的震情、灾情报告市、县政府、县政府，并做好后续报送。
- (2) 县指挥部迅速组织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
- (3) 县委、县政府及时间节点灾情的震情、灾情报告市、县政府，县政府，并做好后续报送。
4. 应急处置
- (1) 地震监测评估
-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加密震情会商，协助地震部门做好地震烈度图、地震烈度烈度图。地震监测判定意见；配合和协助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绘制地震烈度图。
- (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向灾区所在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1) 指挥人员

县指挥部组织抢险组赶赴灾区参与救援，调配大型起重机、挖掘机、现场救援装备，充分利用震后 72 小时黄金救援时间，科学、快速、有效地救援被困人员。在市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范。乡镇政府（街道办）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县武装部、武警中队按照《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军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组织驻县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队伍与抢险救援工作。

（4）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无人机、地理信息技术系统，制作、获取灾区影像、地震、无人员、地质灾害隐患点、房屋、桥梁、道路、基础设施、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 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持续组织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将掌握的震情、灾情、舆情等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县、县政府，通过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县、县政府，通过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政府，并做好后续报送。

(6) 县委、县政府及时间节点灾情的震情、灾情报告市、县政府，并做好后续报送。

(7) 县指挥部迅即组织赶赴灾区与救援，调配大型起重机、挖掘机、现场救援装备，充分利震后 72 小时黄金救援时间，科学、快速、有效地救援被困人员。在市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范。乡镇政府（街道办）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8）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县武装部、武警中队按照《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军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组织驻县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队伍与抢险救援工作。

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将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县指挥部应急响应解除，全县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织迅速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建立现场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组织调集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医疗物资，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新冠肺炎、医疗废弃物、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遇难者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根据需要组织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食品动员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社区、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产生活等问题：在受灾村镇、社区、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产生活。

(3) 安置受灾群众

灾区政府组织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灾民安置组、灾区政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民安署组、灾区政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居民安置点、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化解矛盾，为群众排忧解难，做好遇难者家属及伤员心理安抚，切实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积极创造条件，组织救援队伍评估、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 (三)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1. 应急响应启动
-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同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 (2) 县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指导乡镇(街道)指挥部做好地震应对工作，根据情况，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震区给予工作援助。
2. 县指挥部启动
- (1) 听取震情、灾情及地震应对工作汇报；组建现场工作组指导。县指挥部视情况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震后应对工作。
- (2) 做好社会稳定，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消除地震传言。
- (3) 部署灾情调查评估、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 (9)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织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政府应对措施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等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抗震救灾工作，做好舆情引导，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织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要向社会各界公布志愿者服务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援。适时组织非灾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做好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加强报告余震信息，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密切关注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市政府组织地震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图。组织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发布地震烈度分布图。具备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了解受灾情况，进行动态报告，发动机基应答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了解受灾情况，进行动态报告，发动机基流动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裂缝、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裂缝、泥石流、堰塞湖、尾矿库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防范、避险、撤离、转移和安置受災群众，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形成灾类型，做好后续灾情报告。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开辟安全地带，保障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条件。科学引导舆论，安排灾民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震情监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按照县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 应急结束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等次生灾害事件件紧急处置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的，地震应急结束。

(4) 抢修基础设施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组织恢复因灾损毁的基础设施与生产生活秩序，确保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畅通；检修供电、供油、供气、通信、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保障抗震救灾工作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严密监视河湖堤坝、保水渠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除。 (5)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局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正常监测设施，实时监控地震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组织加强对地震地质灾害的排查，泥石流、崩塌、地面裂缝、泥石流、堰塞湖、尾矿库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防范、避险、撤离、转移和安置受災群众，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形成灾类型，做好后续灾情报告。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开辟安全地带，保障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条件。科学引导舆论，安排灾民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震情监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按照县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等次生灾害事件件紧急处置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的，地震应急结束。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等次生灾害事件件紧急处置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的，地震应急结束。

资金和物资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资金拨付。县政府相关部门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县政府和物资储备中心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救灾资金拨付。县政府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县政府管理局、县政府物资局、县政府和物资储备中心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救灾资金拨付。县政府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8)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与救助

响应启动后 6 小时内，县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评估与救助。县政府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落实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县采访要求，落实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其他涉外事务；协助县委宣传部组织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县政府管理局、县政府物资局、县政府和物资储备中心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救灾资金拨付。县政府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向县政府、县政府部门、县政府派出相互通情达意组织，及时向涉外事务组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

维护社会稳定：对灾区重要交通线路进行交通管制。救灾机关等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销、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社会治安维稳

(6) 社会治安维稳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向社会发布公告，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向涉外事务组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和有毒有害物质及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

灾区重要交通线路进行必要交通管制。

实，评估经济损失情况。

本组有关成员单位对灾区各相关行业领域内的设施进行实地踏查、工矿商贸企业、生命线工程等进行全面、详细踏查核实情况及损失评估，统计人员伤亡及房屋受损情况，对农田、水利设施、

发放后，县政府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和物资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县政府相关部门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县政府和物资储备中心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救灾资金拨付。县政府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8)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与救助

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落实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县采访要求，落实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其他涉外事务；协助县委宣传部组织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向涉外事务组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

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看守所等重要社会治安组织指导实区治安管理和社会保卫工作，加强对

(6) 社会治安维稳

毒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有毒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的油气管道、危化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泄漏发生在后，灾区所在乡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了解灾情情况，边行动边报告，发动机尾气部

队从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队救援。根据灾情，及时安排部署24小时、36小时、72小时、72小时以后勤人员搜救任务，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具体救援资源（包括救援队伍、装备、应急物资等）及其他应急处置建议，通过本地、外来救援力量的搜救，争取在

5. 乡镇（街道）应急

做好库坝堤防、水库险情等次生灾害防范抢险工作。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对；加强水库风险隐患排查，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小组加强对地震地质灾害的排

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适时组织非灾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布志愿者服务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援，开展先期处置，了解灾情情况，边行动边报告，发动机尾气部

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地震监测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配合和协助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震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发布地震烈度图。气象局组织通报告震信息，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做好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及时

(5)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需要；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等水利设施、供油、供气、供水、供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排查修复，保障抗震救灾实

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小组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发布震情、政府应对措施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等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抗震救灾工作，做好舆情引导，信息发布要统一、及

(6)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

本组织成员单位对灾区各相关部门行业领域内的设施进行全面、详细调查核

财政拨款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按程序下拨。

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对通信、供

- 装备部、武警中队视情参与现场救援。在县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72 小时内基本完成受灾人员解救任务。全面掌握灾情情况及成灾类型，及时并持续做好灾情报告。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开辟安全地带，及早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设置临时住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保障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条件。科学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震情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上报，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工作。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省地质部门终止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将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市指挥部将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并通知县指挥部，同时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等部门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III 级应急响应信息。
-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和了解到的灾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同时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等部门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III 级应急响应信息。
- (2) 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织、协调对震区重点交通线路进行排查，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物资运输与生产恢复组织、协调对震区重点交通线路进行排查，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设施，优先保证应急物资运输。

(4) 抢修基础设施

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灾区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灾民安置组、县乡两级政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物、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妥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问题。灾民安置组、县乡两级政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物、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妥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问题。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灾区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灾民安置组、县乡两级政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物、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妥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问题。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灾区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灾民安置组、县乡两级政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物、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妥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问题。

(3) 安置受灾群众

加强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灾后心理援助。健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放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工作。组织调集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医疗物资，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限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放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灾情下，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灾情排查上报，自救互救。

2. 县指挥部启动
- (1) 听取舆情、舆情汇报，安排部署舆情摸查工作，掌握地震灾害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赶赴震区摸查灾情，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加强卫生防疫。
- (2) 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助、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对震区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通信、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设施）进行排查，及时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
- (3) 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对震区基础设施（交通、水电、通信、供水等设施）进行排查，及时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掌握地震局对震区基础设施制措施，确保抗震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 (4) 安排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
- (5) 掌握和掌握地震次生灾害情况，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和震后应急管理工作。
- (6) 根据情况对震区采取管制措施，确保抗震救灾工作顺利。
- (7)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 (8) 持续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视情请求市指挥部给予工作援助，明确需要支援的救援力量、救灾物资种类、数量。
- (9) 编发发布信息，科学做好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 (10) 完成与抗震救灾无关的其他工作。
3. 实情收集与报送
- (1) 震区乡镇政府（街道办）及联系所辖村（社区）了解掌握实情、震情，依托灾情速报员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实情搜集，及时将初步实情上报县人民政府、县指挥部，随后动态报告。
- (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实情快报。县指挥部将掌握的实情及时间向市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报告。县指挥部将掌握的实情及时间向市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报告。
-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灾情进行先期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县人民政府。
- (4) 县指挥部有关部门（县国土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利用航空遥感、无人机、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系统化，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 (5) 县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 (6) 县委、县人民政府及特许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县卫建委。
- (7) 县指挥部迅即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县卫建委，并做好后线报送。
- (8) 县指挥部迅即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县卫建委，并做好后线报送。
- (9) 编发发布信息，科学做好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
- (10) 完成与抗震救灾无关的其他工作。